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厦华电子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厦华电子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厦华电子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厦华电子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2016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起停牌。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6年3月15日与自然人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关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曾途、周涛、深圳市必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奇飞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现有其他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五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6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6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555号《接收凭证》，并于2016年6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55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补正材料。2016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155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55号）。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反馈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由于公司本次申请文件财务资料过期，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自2016年8月30日开始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附件材料。

鉴于本次反馈涉及对标的资产进行2016年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由于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回复到期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新的申请文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查，待标的资产审计工作完成，并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工作。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55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

由于此次重组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和标的公司商业模式转型等因素影响，经商榷，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华电子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厦华电子终止本次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